



## 1 2、報告事項

###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係針對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算案而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條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12 年 7 月 5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120000464、465 及 466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9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20190061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之日程表。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 1 3、專案報告

宗教禮俗業務(墓政管理、寺廟宗教管理)區公所辦理現況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民政課課長專案報告。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本所民政課對宗教禮俗業務(墓政管理、寺廟宗教管理)區公所辦理現況專案報告。

壹、墓政管理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第五公墓納骨塔骨灰櫃位總計 1470 位，已使用 634 位，未使用 836 位，使用率 42.52%；骨骸櫃位總計 678 位，已使用 341 位，未使用 337 位，使用率 50.29%。

二、因應第五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之申請，擬提請貴會討論提案「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案」、「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臺中市和平區

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對照表」及「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三、第五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之申請及預計竹林公墓納骨牆年底完工，因業務之增加，擬先行指派本課謝書記鎮州前往支援，並研議增加管理員 1 名，亦擬增加相關預算提請討論。

貳、寺廟宗教管理：

一、辦理情形：

- (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至本所進行城市交流活動，見證締結友好城市關係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偕同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於是日頒發本區各國中、小學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二)賡續輔導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提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本區 14 家寺廟及 1 家宗教財團法人皆已提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在案。
- (三)112 年 1 至 6 月合計完成輔導本區宗教團體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

二、相關行政公文：

- (一)112 年 1 月 10 日函轉財團法人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第 13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並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 1 月 30 日回函。
- (二)112 年 1 月 31 日函轉宗教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場防範靜電相關措施。
- (三)112 年 2 月 10 日函轉主管機關就宗教團體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所提文件或資料之採認原則。
- (四)112 年 2 月 15 日函轉有關憲法法庭針對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女子取得派下權認定之判決 1 案。
- (五)112 年 3 月 2 日函轉促進宗教團體關注宗教性別平等議題，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營造宗教性別平等、多元尊重之社會環境 1 案。

- (六)112年3月9日函轉提升本市空氣品質，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實施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1案。
- (七)112年3月14日函轉內政部112年度辦理宗教性別平等暨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補助方案1案。
- (八)112年3月28日函請宗教團體舉辦儀式慶典燃放爆竹煙火及紙錢之高峰時期，採取適當防制措施1案。
- (九)112年5月16日及6月16日福山宮為辦理主委改選報核，本所提供相關歸檔影本文件閱覽。
- (十)112年5月16日函轉已申請興建農舍而非農舍坐落地之農業用地適用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疑義1案。
- (十一)112年5月24日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布修正「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1案。
- (十二)112年5月31日函轉民政局有關聖南關房112年度執事會會議紀錄、土地清冊及借名登記契約、111年度收支決算表各1式4份及寺廟造報年度收支決算報告初審表1份。
- (十三)112年6月7日函送民政局本區執行「臺中市宗教財團法人111年度決算申報情形登錄於全國宗教資訊網調查表」。
- (十四)112年6月8日函轉民政局有關財團法人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第13屆第3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第13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記錄、111年比較平衡表及財產目錄各1式4份及應備文件初審表1份。
- (十五)112年6月7日函送112年「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宣導資訊彙整表。
- (十六)112年6月19日函轉民政局有關聖南關房申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申請書及土地清冊等相關資料各1份。
- (十七)112年6月19日函轉有關各主管機關就「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採認原則之補充說明1案。
- (十八)112年6月29日函轉民政局有關福山宮同意連署由劉興隆擔任會議召集

人，召開 112 年第 1 次臨時信徒大會 1 案。

(十九) 112 年 6 月 29 日函轉「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日以後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原則」。

(二十) 112 年 6 月 30 日函送本所辦理「臺中市性別不友善及性別友善或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之宗教團體」調查表 1 份。

(二十一) 112 年 7 月 6 日協助辦理有關聖南關房申請臺中市東勢區大茅埔 2610、2610-1、2610-2 及 2606-1 地號土地 4 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1 案公告。

## 《公立公墓使用數量統計月報表》(112年6月) 修正處請用紅字

行政區	編號	公墓名稱	使用中	禁葬	禁葬 部份	禁葬 形式	總墓數-A	已使用數-B	本月使用數-C	本月起掘數-D	未使用數-E
	169	雙崎公墓		1		禁葬1070904, 未規劃	260	253	0	0	7
	170	竹林公墓		1		禁葬1060927	272	270	0	0	2
	171	雲山坑公墓		1		禁葬1070904, 未規劃	154	132	0	0	22
	172	松茂公墓	1			使用中, 未規劃	90	86	0	0	4
和平區	173	續山公墓	1			使用中, 未規劃	260	254	0	0	6
使用中: 8處	174	和平公墓	1			使用中, 未規劃	100	95	0	0	5
禁葬: 3處	175	南勢公墓	1			使用中, 未規劃	100	81	0	0	19
	176	中冷公墓	1			使用中, 未規劃	15	12	0	0	3
	177	十文溪公墓	1			使用中, 未規劃	90	54	0	4	40
	178	白毛台公墓	1			使用中, 未規劃	30	17	0	0	13
	179	梨山公墓	1			使用中, 未規劃	150	138	0	0	12
			8	3	0		1,521	1,392	0	4	133

備註:

- 1.公墓名稱請註記禁葬、廢墓情形，如：第01公墓(停)、第02公墓(轉)、第03公墓(廢)...
- 2.墓基形式請以(1)已掘墓(示葬公墓)、(2)未掘墓、(3)平面式骨灰盒存放設施...等做有區分。
- 3.不管是單人墓基、夫妻合葬墓基，統計上都只算為一個墓基(因同一墓基目一次算出)
- 4.無生土葬者，請比照一般使用原計算。

計算公式:

A=原始設置數量+後續各期增設數量之總和(如採無法推斷，則以每10㎡推算為一墓基)

B=原始啟用至本年(月)統計前所有已使用數量之總和

C=本年(月)統計前之增加使用數

D=本年(月)統計前之減少使用數

E=總墓數(A)-已使用墓數(B)-本年(月)遷入數(C)+本年(月)遷出數(D)

製表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公立堂塔使用數量統計月報表》(112年6月) 修正處請用紅字

數量統計月報表》(110年1月)		堂塔名稱	樓層	櫃位形式	總櫃位數-A	前月已使用數-B	本月遷入數-C	本月遷出數-D	未使用數-E
和平區		和平區第五公墓納骨塔 (先人紀念館)		骨灰櫃	1470	625	9	0	836
				骨灰櫃	678	341	0	0	337

製表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第五公墓納骨塔一一二一年六月份月報表

樓層	類別	規劃數	上月累計				上月剩餘數	上月使用數	本月申請				剩餘數	使用數	備註	
			申請數	換出數	換入數	遷出數			取消數	申請數	換出數	換入數				遷出數
二樓	個人式骨灰位	768	327	30	24	0	0	447	321	6	0	0	0	441	327	
	個人式骨骸位	330	155	26	21	0	0	180	150	0	0	0	0	180	150	
三樓	個人式骨灰位	702	301	29	35	3	0	398	304	3	0	0	0	395	307	
	個人式骨骸位	348	186	5	10	0	0	157	191	0	0	0	0	157	191	
合計		2,148	969	90	90	3	0	1,182	966	9	0	0	0	1,173	975	
<b>112年合計新臺幣</b>			<b>941,000 元</b>													
本月合計應收規費新臺幣			182,000 元													
本月合計實收規費新臺幣			89,000 元													
本月退費金額新臺幣			0 元													

製表：

單位主管：

財政課：

主計室：

區長：

## 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本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使用者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增加神主牌位之供給及其收費標準，以供運用。

# 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區公立納骨塔使用依層別高度不同收費標準如下：						第十六條 本區公立納骨塔使用依層別高度不同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為因應本自治條例使用者需求，修正增加神主牌位之供給及其收費標準，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三、第二項不修正。
樓別 層別	一		二		三		樓別 層別	二		三		
	神主牌位	骨灰櫃	納骨櫃	骨灰櫃	納骨櫃	骨灰櫃		納骨櫃	骨灰櫃	納骨櫃		
第十三層	二萬元/位	二萬二千元	-----	二萬二千元	-----	第十三層	二萬二千元	-----	二萬二千元	-----		
第十二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元		第十二層	二萬二千元					
第十一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元		第十一層	二萬二千元					
第十層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元		第十層	二萬三千元					
第九層		二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九層	二萬四千元					
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第七層		二萬六千元		二萬六千元		第七層	二萬六千元					

第六層	二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六層	二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五層	二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五層	二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四層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七千元	第四層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七千元
第三層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元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元	第三層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元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元
第二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七千元
第一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一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註：每櫃均為一櫃一罐 單位：新台幣 元					註：每櫃均為一櫃一罐 單位：新台幣 元				

前項各款非臺中市和平區籍者均以 5 倍費用收取。

# 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第十六條 本區公立納骨塔使用依層別高度不同收費標準如下：

樓別 層別 櫃別	一	二		三	
	神主牌位	骨灰櫃	納骨櫃	骨灰櫃	納骨櫃
第十三層	二萬元/位	二萬二千元	-----	二萬二千元	-----
第十二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元	
第十一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元	
第十層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元	
第九層		二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第七層		二萬六千元		二萬六千元	
第六層		二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五層		二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四層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七千元
第三層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元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元
第二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七千元
第一層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註：每櫃均為一櫃一罐		單位：新台幣 元			

前項各款非臺中市和平區籍者均以5倍費用收取。

#### 1 4、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羅代表。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一次報告，我請教一下課長，剛剛我們的專案報告有在提這個自治條例的修正，那個我對於是說你們在特別是在納骨塔裡面的這個層別高度不同收費的這個部分，我要再講一下，特別是在你們在新增這個叫神主牌位，有沒有跟臨近的幾個公墓有沒有去大概去跟他們探詢一下，大概他們的價位是多少？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回應羅代表，我們這個價位其實是參考本市的附近納骨塔或者是我們也有參考彰化跟苗栗卓蘭的納骨塔來去做一個參考。因為其實因為各納骨塔的規模大小並不一樣，還有它裡面的設備什麼也都不大一樣，所以我只取一個大概去做參考。因為很多地方其實他也有分家族或是什麼甚至收費有到十幾萬的，其實也都不等，所以我想說就參考本區納骨塔的規模、還有人員的設置，然後來去訂這個價格。

代表羅清輝提：

就訂兩萬塊？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我們是暫訂

代表羅清輝提：

一個牌位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我們是沒有分幾層幾層

代表羅清輝提：

好，那我這樣子講，其實牌位我們在特別是在納骨塔裡面的納骨櫃跟骨灰罈的部分，那因為我們要再增加一個叫神主牌位這一個預算這個錢，那因為我這樣聽你在講可能你有去參考，但是可能沒有那麼細心對

不對？我特別是把東勢的，東勢的在網路就有，你把它下載出來就有，那東勢的在納骨櫃跟骨灰櫃的部分都是三萬多塊，三萬塊到三萬五千塊，那所以說他們的神主牌位也都在一萬，那所以你把這個價位定到兩萬塊可能稍微偏高點，那其實可以再討論一下，我是覺得不要太高，因為神主牌位你也去看嘛小小的，那所以說如果是說我們給他弄三分之一的大概七千塊到九千塊應該是OK很合理，但是我不是說七千就七千，可以討論一下，因為那牌位確實是小，因為我也知道是說大概他用的地方又小，然後你這個收費又跟一般的骨灰櫃的兩萬，那就有點不太合理，那在這裡我想是說這個也許以後都會用到，那用到了以後，我們的收費就大概要再合理一點，我們把他定到是不是一萬到七千之間，看看我們怎麼去合理的價位。我相信因為剛剛我們在樓下也在跟秘書也在討論這個問題，他說可以檢討一下，不一定是就是兩萬。那因為可能還有其他的部分你們有考量的我不知道，我的建議是說希望能夠再把它斟降修正，好不好？以上。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那我就尊重代表意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副主席。

副主席楊淑青提：

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及各位主管。我針對剛剛那個羅代表所提的那個案件，我請教那個神主牌位就是他還有那個骨灰甕嗎？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沒有，就是單純的神主牌位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了解，因為參考東勢當然是最就近的，然後我們又比東勢偏遠，比東勢再降一點，規模也比較小一點，所以說這樣子比較那個的價格很合理啦；再來呢，因為我們會放神主牌位大部分也都是在地人，那也是給在地人的一個方便，價位上給他們也比較能夠合理化。那另外我還要

請教就是說，剛剛說增加一個公墓的管理員，那公墓管理員因為你剛剛有提到說是竹林還有雪山坑這樣子的納骨牆的成立，所以要多一個管理員，那這個管理員是要派在第五公墓呢？還是各地都可以支援？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回應副主席，若我們要增加其實我們納骨塔管理員其實也都是會在各里的那個公墓或是納骨牆會去做巡視會去做整理，他們也不是只待在納骨塔那邊。

副主席楊淑青提：

好，不是待在第五公墓那邊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副主席楊淑青提：

就是到處去巡視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副主席楊淑青提：

因為以後可能還要再更多，因為我們的梨山也要成立了這邊也要成立了，謝謝，以上。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副主席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吉財代表

代表林吉財提：

課長好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代表好

代表林吉財提：

我想了解一下就是你針對墓政管理第一項，你看一下。沒有，我是

想了解說像你那個納骨塔骨灰櫃位總共有1470位，已使用634位這個部分，另外還有一個骨骸櫃位總計678位，它們是有什麼區別？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第一個是骨灰比較小，第二個是骨骸是比較大一點

代表林吉財提：

有這種差異性就對了，我想了解一下。另外一點我再請教一下，針對寺廟的部分，那整個我們和平區算寺廟，尤其是大梨山地區大小寺廟算是應該有11間，我的印象，我說就整個梨山合法的有幾間，就整個梨山地區。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梨山目前只有一個像那個，如果說真的要算是領有合法寺廟登記證的話，目前是沒有，目前都沒有。

代表林吉財提：

一間都沒有？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林吉財提：

那將來比方說他們未來這樣的管理制度那是OK的嗎？將來。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們還是會持續輔導他們，因為可能就是很多他們一些建使照的問題，因為建使照問題又牽扯到土地問題，這個部分還是有也是要按照相關規定來去做，就是來去做申請。

代表林吉財提：

那就這部分我是希望說將來就是課長這邊，針對他的合法性我想說將來尤其是大梨山地區寺廟算蠻多的，我是希望說整個未來包含和平區你去對輔導這個部分，你儘量去朝比方說合法化，讓他們去將來有這樣的合法依據。因為他們常常他們的主委他們都會提到這個部分，當然牽涉到用地的問題，當然我也希望說我們公所這邊去協助他們，好不好？

謝謝。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好，了解，代表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課長請回。等一下提案的時候再審。

## 15、三讀議案一讀會

第1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035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為本區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主任報告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本區 112 年度總預算本所各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進度核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因中央補助款、臺中市政府補助款及業務上所需依法因補列追加減預算，依據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重編原則第 6 點辦理本區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來源別科目淨追加減金額為追加補助及協助收入為 77,508,000 元、追加捐獻及贈與收入 3,243,000 元，追加其他收入 324,000 元，合計 81,075,000 元。歲出政事別科目淨追加金額為一般政務支出 43,684,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減 570,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80,752,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追減 1,101,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34,000 元，合計 123,699,000 元，本次追加減共計是歲入歲出短絀 42,624,000 元。以上主計室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我們拿到預算書就是一讀了，主任請回。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37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敬請審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報告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有關修正本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為因應本區公墓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使用者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增加神主牌位之供給及其收費標準，以供運用。本自治條例修訂是按照地方制度法制訂自治條例的程序來辦理，以上報告。

副主席楊淑青提：

剛才我們有根據那個神主牌位的那個討論，有講到那個價位的價格的問題，是不是現在？

秘書宋國慶報告：

現在是一讀，二讀會時再討論

## 16、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二讀會）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35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為本區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現在追加減預算二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羅代表。

代表羅清輝提：

羅代表第二次發言，那個我請教一下那個行政課。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

代表羅清輝提：

35 頁，這裡你再說明一下，增加到用區款 8,768,000 元，這個你說明一下。

行政課課長課長郭麗珍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安，宋秘書大家早安。行政課報告有關預算書第一次追加減第 35 頁的部分，總共有兩個追加項目，他的財源是公所的區庫餘絀數，然後一個是宿舍 568,000 元一個是行政大樓外牆改善 8,200,000 元，外牆改善這源由是在今年 4 月 21 日在豪雨過後我們牆面磁磚掉落，然後他發生時間在中午 12 點半，沒有危及所有人員部分，公所這邊立即採取緊急措施，我們除了圍之外還有請建設課請委測廠商用高空吊車直接先做一個檢視，可是他檢視的結果發現因為我們是大理磚磁面，所以他的貼合度本來就比較薄弱，那如果說經這麼多年來現在強降雨趨勢這麼大的話，他剝落的程度很高，所以我們做了一個通盤檢討，建議整個牆面全部都要翻掉，改成現在比較新的工法比較安全的工法；那我這部分主要是做外牆，再來是這棟大樓大概已經二十五、六年了，就像代表所看我們左邊的窗戶，那個窗戶好像都快要掉下來了，所以我這次他趁他架鷹架的時候，我把全部的窗戶改成氣密窗，大概方向是這兩項，以上報告完畢。

代表羅清輝提：

謝謝行政課的說明，這個因為我們是用餘絀數，所以我為什麼會請你來說明的原因，是因為這個八百多萬不是小數目，那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區庫有這個預算，特別是在你講的 4 月 21 日大理石掉落，幸好沒有砸到人，這個是非常緊急的，那個我原本的用意是說，我一直以為這個很早就跟市政府要預算，但是剛好可能是湊巧你們在這個時候追加減的

這個期間，所以這個部分我為什麼要請你說明的原因，我也讓代表們知道，把這個門面做好，不要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羅代表你還有意見嗎？

代表羅清輝提：

建設課

主席陳志勇報告：

建設課長，行政課長請回。

代表羅清輝提：

課長請問一下，我們翻開 51 頁，在停車場改善工程是不是也是用餘絀數？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謝謝羅代表指正，是的沒錯。

代表羅清輝提：

沒有錯齣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那說明一下，這個為什麼會用這麼多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因為我們在爭取我們前瞻計畫我們現在目前在執行目前辦理部分驗收，那就是有一些當初營建署沒有核定的部分，所以我們用這個部分來加強跟改善，像我們預計大概會做停車場出入口的管制，再來是周邊設施的改善；之前沒有完全受補助沒有同意核定部分我們會這筆經費來做一、二、三，三個停車場的修繕。

代表羅清輝提：

我請問一下，因為這個修繕部分，你是改善工程嘛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對，我們大概…

代表羅清輝提：

但用一千多萬是三個停車場嗎？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對，三個預計我們會用將來是說如果說代表會或者是我們公所的員工，可能會憑持卡進停車場，然後其餘外地可能就用收費的。

代表羅清輝提：

那這個裡面包含你講一下這三個停車場在哪裡？第一個是谷關、這裡…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我們三個停車場包括我們那個戶政事務所前面那一塊，還有公所前面，還有消防隊隔壁。這個部分我們爭取經費是兩千多萬來做整個整修，那其他周邊的一些相關設施，營建署當初是沒有核定，所以我們用這些錢來補強；我們包括除了修繕那個，要增設停車管制的設施還有包括我們跟消防隊之間的落差的安全措施，還有一些意象這樣子，所以這個大概是概估而以，概估的部分。

代表羅清輝提：

這是概估的部分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對，實際還是預算編到可以概估的預算，實際上報執行應該不會這麼多啦。

代表羅清輝提：

OK，我了解。其實停車場要有這個比較好一點設備，有持卡或者什麼都非常好，那因為什麼，因為這個本來就是進出嘛，那我想說既然是三個地方，因為這個還不是真正的預算，那因為你只是去概估去編預算一千多萬，也許會少也許會多不知道，對不對？那所以我一直很希望說用區庫的預算，剛剛我忘了跟主計主任在講，大概區庫大概現在剩下

多少錢，那早上我也聽到大概講一億多，當然我們要節省一點，為什麼？因為我們用在我們身上OK很好，把特別是把設備把他弄最好，但是這要節省一點，一定要節省，這個就不要忘了，這個我特別去盯這個案子，一千五百多萬，以上。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謝謝羅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吉財代表

代表林吉財提：

首先先請教主計主任，在位置上回答就好，就像剛剛羅清輝羅代表提到的，我也想問這個部分。那追加減預算之後，我們現在區庫還剩餘多少錢？

主計室主任周暖筑說明：

報告代表，這次追加減預算之後但還有一些就是我們後來提代表會墊付案通過的案子，目前區庫還剩下 158,653,096 元，以上報告。

代表林吉財提：

好，那你先報告完畢，那我再請教建設課課長，包含應該算起來算是我們區內的工作包含區長，我是想請教因為正好羅代表提到這個部分，那我們整個和平區有很多的小型的工程，尤其屬於公益性的都還沒建置完成，那現在比方說運用這樣一個經費，在這兩三個停車場，那就課長包含區長你覺得這個經費的運用恰不恰當？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謝謝林代表，那因為我們前面向營建署爭取了前瞻人行步道的部分，所以我們把所有三個停車場來做整個做建置，那因為主要是針對人行的部分，所以我們才希望整個和平區行政區有一個亮點，那因為這裡行政機關非常多，那停車場當初是沒有整理的時候，其實大家看到我們行政中心其實停車亂象非常嚴重，不然停路邊不然就停車的地方都雜草叢生，就因應我們跟營建署爭取這個計畫來做整個整建；那因為稍顯不足

的部分，我們也力求說這三個停車場建置之後，我們會有個收費的機制，就是有做管制，那當然希望是針對區庫的一點增加我們區庫收入的概念，所以才會去做停車場出入口的管制，否則有些人停車當自家停車場來停在那就不動，那就其實嚴重影響到我們停車場的流動性，跟他實際使用不是給我們私人停車，以上做這樣的報告。那再來是我們今年其實在小型工程部分，其實有針對我們區內另外去年是五千今年是兩千五，我們也是有在積極也向上面爭取各項小型工程的建置，那如果當然我們全區這麼大，需要鋪設的農路或者相關的基礎建設，沒辦法說一次馬上立刻到位，那可以呈現的這三個停車場如果能夠這樣的收費的話，我相信是可以立即改善我們現有行政中心這部分的現況，以上。

代表林吉財提：

當然你現在的說明當然說因為你比方說現在我們三個停車場有這樣一個需求，可是就像我特別強調的說我們有很多建設並沒有到位，嚴格講起來我對這樣一個經費的運用我是有意見，那這是我以上的說法；那其他代表他自己有什麼樣的觀點由他們自己去決定，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副主席

副主席楊淑青提：

楊淑青第二次發言，請教課長，我們道路橋樑的改善到底有哪幾個橋樑？哪幾座橋樑？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我們目前和平區總共包括我們自己在做 19 座人行吊橋，那鋼橋不屬於我們管，所以我們公所管轄負責維修維管的是 19 座人行吊橋。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請問你現在是所有的吊橋所有橋所有橋都要搶修嗎？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所有的橋如果有通報就會做危機就是緊急搶修險來去做處理。那因為這科目是道路橋樑，就包括道路跟橋樑，所以我們的橋樑其實我們歷

年都有跟臺中市政府申請先期規劃，那像我們今年就有核定裡冷吊橋整建計畫這樣子。但是如果說現在通行的吊橋需要做緊急的處置的話，我們就是用緊急搶修險或者是我們小型工程來去做維修。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你現在編列的這個追加減預算裡面的工程款沒有包括，只有這兩座我看到的是裡冷跟南湖溪一號吊橋，那這兩個整修修建；那另外的像我們烏石坑那有兩座紅橋，那有一些螺絲是不是都要檢查一下，以免出入發生問題，因為當地居民也有人反應就是說很久沒有來維護了，萬一哪一天下大雨或者什麼它螺絲就鬆了，會影響到生命的安全，那是不是說我們應該一併都稍微檢視一下。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謝謝副主席，我們這個表列追加減部分是我們臺中市政府核定我們做吊橋維修的工程，南湖溪一號吊橋是我們災後復建工程，所以我們今年只有核定裡冷吊橋，那總金額是一千四百多萬，那我們是因為臺中市政府補助六十，我們自辦我們佔百分之四十用區庫來支應，那以往都是這樣我們做吊橋的整建；那其餘的吊橋其實我們各區區域技師，在會勘的時候都有去檢視，像我們環山平等梨山這些吊橋其實都有去巡視哪一些需要做稍微的修繕，那我們其實都有納到我們緊急搶修險處理，其餘其他要整建的工程，因為經費比較大我們還是循序跟臺中市政府爭取；那像我們去年就報了七座吊橋的整修，總金額是兩億多，那他只有核我們一千四百多萬，所以我們再積極跟臺中市政府來爭取，以上。

副主席楊淑青提：

所謂的那個我們的橋樑的維修大部分都放在搶修搶險裡面？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對，跟這個，搶修搶險就是放在我們道路小型工程裡面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可能說以後可能要再加一點預算，要不然的話萬一大家出入下雨那個螺絲鬆掉了，影響到生命安全，謝謝，以上。

建設課課長謝曉君說明：

謝謝副座指正，那我們會納入我們明年編列預算納入考量，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沒有)，二讀通過了。追加減預算二讀，吳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土管課柯課長

主席陳志勇報告：

柯課長，追加減預算

代表吳天祐提：

是，課長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代表早

代表吳天祐提：

我看你提出了這個追加預算總共二十幾項，那金額是 15,085,000 元，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

代表吳天祐提：

那這二十幾項你能不能我看應該要仔細報告一下，因為這裡面有很多關於超限利用、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八十萬的訴訟費用又來了，那麼這些用途我想你有必要跟大家詳細報告，為什麼要增編這麼多費用，那麼對區民到底產生什麼樣的效益，或者是正面的效益，或者負面的影響，請你先報告一下，一案一案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一案嗎？

代表吳天祐提：

對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大概說明好不好？因為時間，若要細節的話還是待會跟代表這邊再做個說明。因為我們這邊的預算其實大部分都是補助款來著，然後那就是基本上都是中央補助，大部分分幾個項目，第一個就是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款項然後去編列所謂各項細部的科目；第二個是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的計畫。

代表吳天祐提：

什麼叫權利回復？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中央補助他們的科目是原住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來補助我們的人跟業務費

代表吳天祐提：

好，那你這個權利回復會不會侵害掉漢人的利益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權利回復計畫第一個他是針對編人土地登記人員，然後一些相關的差旅費跟業務費，還有一些法令上的宣導。

代表吳天祐提：

實際上執行的業務是什麼？具體內容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土登土地登記登載在那個系統上，如果承辦去調查回來的一個資訊，然後我們會再登載那個系統上，去做一個正確性的一個反饋啦。

代表吳天祐提：

你這等於經常性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呀，這是例行性的業務

代表吳天祐提：

好，那個超限利用問題是什麼意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是在中央他們也在調查就是在各個原鄉，那其實拿到和平來說其實中部的部分像南投仁愛或者是秀林跟臺中和平，其實在超限利用的一個問題是非常大的，那主要針對去現場了解或者是調查，到底是不是有沒有符合超限利用的問題，那當然這個量體是大的，是需要人力去做一個執行，所以在這過程當中，當然他的目的有他的一個一定存在

代表吳天祐提：

有沒有計畫書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

代表吳天祐提：

能不能給我們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再列一份給你好不好？因為那個是網路上找

代表吳天祐提：

給所有的代表，不要說給我，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吳天祐提：

全部發一份。那麼如果有影響到這個漢人權利的部分，那我們是要約束的，那這個怎麼處理等一下討論。那你這個後面有八十萬的這個訴訟費用，這是到底又要告誰？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針對性告誰，八十萬本身當然是未雨綢繆，如果真的有

代表吳天祐提：

去年都沒有編，為什麼今年在編呢？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去年有編而且那個代表會這邊有下一些條件的一個決議。因為像針對我們三叉坑、松茂遷村等等公益事項的案子，那這個部分當然

是代表會跟代表都很支持，就以個案部分去做一個專案報告再始得動支，我想去年這個決議都還存在。

代表吳天祐提：

那這個決議就按照去年的這個決議，那個主席，這個部分要做附帶決議，跟去年內容一樣。那有關於土地專案問題，我想我們就等一下再談；這個部分我在意的就是你八十萬的這個訴訟費不要亂槍打鳥，又有人死一堆了，不可以，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謝謝代表關心

代表吳天祐提：

因為這裡面有關於司法的問題，我還準備找時間私底下大家溝通一下，因為你們過去做的這個訴訟，法律的依據我想目前來講應該都是違法，那違法我當然不能說自己說我要跟你們溝通看看，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好

代表吳天祐提：

到時候請那個區長、秘書要參與一下因為重大決策，好不好？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羅代表

代表羅清輝提：

土管課請回，我請民政課。在座位上就好了。課長，我請問一下環山的應該是他們的風雨球場，那你這邊編的這個大概用餘紬數六百多萬，對不對，夠不夠六百多萬？因為我們已經大概今年去年我們都一直在開，那你這個用餘紬數這個可能要把事情再做好，既然你這那麼認真的話，我就想夠不夠這個預算？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我們有大概暫估，因為他那個六佰五十萬是包含環評、水保、興辦事業這三大項，我們有預估大概六佰五十萬是差不多那個金額。

代表羅清輝提：

這個要努力一點，因為這環山希望有這個風雨球場，因為我看秘書也是很頭痛，趕快把他做完，他就會輕鬆一點，笑一個嘛！請坐，那個清潔隊。那個達觀的廁所興辦事業的，這個是上次秘書特別在達觀辦公處二樓開會的這個會議，那這個用了六十一萬的餘絀數，那我想說這個你夠不夠這個錢？預估這樣夠嗎？

清潔隊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們目前評估的結果就是本來是要做達觀跟竹林嘛。

代表羅清輝提：

對

清潔隊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如果光做一項的話，我們評估應該是可行的。

代表羅清輝提：

沒有問題

清潔隊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沒有問題

代表羅清輝提：

好，這個不要把這一個六十一萬興辦事業我在想如果你真的有確實有去估。。

清潔隊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這是委測方面

代表羅清輝提：

委測嘛，對不對，那這個如果是說這OK的話，我們就速度再快一點囉，好，加油啦，謝謝。

清潔隊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隊長請坐，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代表吳天祐提：

有關訴訟費用附帶決議去年的內容宣讀一下，要不然等一下三讀來不及。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個就比照去年嘛

代表吳天祐提：

對，宣讀一下，讀一下讀一下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個主計那邊有嗎？先休息五分鐘。

秘書宋國慶報告：

休息時間已到，奉主席指示我們繼續開會，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我們追加減預算二讀，請秘書宣讀一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那針對預算書第42頁一般事務費，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訴訟費800,000元附帶決議：第1點三叉坑部落及雙崎部落重建計畫案、第2點環山風球場、第3點梨山納骨牆、第4點松茂遷建案等4案訴訟費同意支付，其餘原住民保留地訴訟費案件，應報代表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看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二讀通過。

第2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037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敬請審

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蕭代表

代表蕭有祥提：

本席對那個神主牌位的價位的部分我是建議六千，看各代表再協商，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那個這樣啦，因為六千是依我們本區的，外地的進來我們也是要兩萬啦，好嗎？

副主席楊淑青提：

外地的是5倍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說明一下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因為我們訂這個修正的草案，我們這邊是訂說我們神主牌的標準如果說是針對外區，戶籍不在本區的話我們是跟那個骨灰跟骨骸的收費是要5倍。

副主席楊淑青提：

課長你到底講的意思是依神主牌位的5倍，或者是依骨甕的5倍？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不是啦，是神主牌位的5倍

副主席楊淑青提：

好，了解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我們當初我們送的自治條例是這樣訂的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這個我們沒意見，當然你現在是七千的話，七五三五耶。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不是

副主席楊淑青提：

六千啦，六五三十啦，就是說如果外地的就是三萬，外區的。

代表吳天祐提：

這樣子我來說幾句，那個過去這方面算對外營業了嘛，對不對？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吳天祐提：

那營業的績效怎麼樣？每一年大概外面進來放在這個地方的數量？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非本區的其實不多啦。

代表吳天祐提：

不多是多少？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要收取5倍，如果說是按照骨灰比如說一個位置是兩萬二的話，你收取5倍就是要十一萬，對，所以很多人聽到就再去找其他的地方，可是還是有少數的，他還是有放，不多真的不多。

代表吳天祐提：

我想如果是骨灰盒，七、八萬也是應該要的，行情也是這樣，七、八萬應該要的。你若說十一、二萬就感覺較高些，太高，這個大家可以研究一下看看。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我們這邊就是當初自治條例就是有訂說非臺中市和平區戶籍裡面的就是均以5倍費用來收取。

代表吳天祐提：

你的意思就是骨灰盒也是三萬塊錢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不是不是，是5倍

代表吳天祐提：

我知道啦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就是..

代表吳天祐提：

骨灰盒我們是兩萬二對不對？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沒有沒有，剛剛就是我們要訂的是神主牌，那骨灰跟骨骸

代表吳天祐提：

加起來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不是，因為他的位置也會不同，就是從兩萬一到兩萬五不等，看他的高度。

代表吳天祐提：

那就是都5倍就對了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吳天祐提：

我想就先按這樣先那個繼續執行吧，OK。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那我們就以六千跟5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二讀通過。

秘書宋國慶報告：

針對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案，神主牌位的部分原來是每位兩萬元，修正為本區區民每位六千元，非本區的是5倍收費，以上報告。

17、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三讀會）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35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為本區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三讀文字修正，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37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敬請審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三讀案通過。

## 18、討論提案(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行政                    編號：所 036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本所委託臺灣銀行代理本區庫契約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所依法辦理本區庫代理銀行經遴選公告，因無銀行參加遴選，由臺中市政府協調市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代理本區區庫，並委託和平農會代理區庫業務案。

辦法：經區民代表會同意後，將與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簽訂代庫契約。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說明一下。

行政課課長郭麗珍說明：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早安。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跟臺灣銀行代理區庫契約將在今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那我們依照規定在今年的 4 月 7 日到 20 日有辦理代理銀行遴選公告，然後這段期間都沒有銀行參加遴選，後來發文到臺中市政府請求臺中市政府協調目前市

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代理區庫，那因為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距離公所這邊比較遠，他就轉委託和平區農會代理區庫業務，然後這個案子奉大會通過後，我們將跟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簽訂代理區庫的契約，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課長請回。

## 19、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第1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063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將自由里烏石坑土地公旁「禁行甲類大客車」告示牌移除。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2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064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有關自由里三叉坑管東福果園旁沿線道路凹凸顛簸不平，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重新鋪設。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3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065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達觀里育英巷往徐德壽徐劉貴春住處之道路陡峭、不良於行走，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道路，讓用路人有方便且安全的道路。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4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066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自由里烏石坑 117 林班 285 號地常有落石，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67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有關自由里烏石坑溪長榮橋上方有崩塌，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建  
請區公所協助改善以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68

提案人：吳天祐

連署人：葛榮正、陳宥彤

案由：本區達觀里北高地入口道路破損長久未維修，道路中央積水嚴重，  
影響人車安全。且有些邊坡滑落須做駁坎及排水設施保護，懇請公  
所洽請中央水保局等有關單位進行治理。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和平區公所洽請中央水保局等相關機關會  
勘治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 7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069

提案人：詹 森

連署人：葛榮正、蕭有祥

案由：新佳陽社區為一個聚落，為了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區公所陳轉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設置簡易消防栓。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70

提案人：詹 森                      連署人：葛榮正、蕭有祥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環山段 269 地號路面，該農路下坡路段路面坑坑洞洞，除鋪設 1.5 米路面外，並請增建邊坡矮牆，以利農民運輸。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

第 9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071

提案人：葛榮正                      連署人：詹森、陳宥彤

案 由：為提升本區體育運動與人才培育，擬請公所積極督促停滯未運作之和平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建請公所積極辦理。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沒有)，通過。本會期到此結束，吳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上次定期會 062 臨時動議決議，那麼大會通過之後請區公所下次會議前送土地爭議清冊資料後，再研議專案小組設立問題，這個要處理一下。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你清查的的怎樣？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一次清查太多，因為他的爭議面向其實很廣，那我想代表的提示主要是針對 16 條這部分，那因為這部分我們還是不是想說有沒有個案的一個情形我們一起去做討論會比較有一個細節上的具體，那因為太大的話我們可能沒辦法，他整個面向和平區畢竟他佔地非常的廣，清查一定要有他的時間跟人力，對，所以我們那時候有回復給代表會相關的函文，以上

。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你覺得呢？

代表吳天祐提：

我想我們是要求由公所是要依法辦事，那麼這個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6 條，他是明文規定就說原住民如果有違反前條規定者，前條就說你這個第 15 條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轉出。那也就說你原住民上一代或這一代把這個還沒有拿到所有權，就把這個他項權利那麼拋棄讓渡給非原住民，這個很多非常多，那麼這些人這個他的存續期限，他的設定他項權利不管是地上權、耕作權或者是農育權這個存續期間已經屆滿，本來就應該要按照第 16 條規定那麼以為耕作權、地上權或者是農育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這個在他的前提是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這是應，所以這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一定要做，只是怎麼做？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我們這會期到此，他們先回去，我們來一樓討論，好嗎？

代表吳天祐提：

他們先回去是什麼意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因為我們排定的會議也是到這裡，我們來樓下討論看看，要他們怎麼來實施..

代表吳天祐提：

不，這個是，我的意思是這個在我們的議程上是必須要談要處理的，我應該很快把它講好，你幹嘛呢？這個那因為這個公所沒有去塗銷，所以造成原住民他沒有經過這個公所直接到地政事務所去，因為法律上是允許他這樣，這個當然在第 17 條，這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原住民依法

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然後呢這個第五項裡面又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就剛才講的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那就你沒有去塗銷，所以他還保留那個權利，那麼如果他繼續耕作使用期間沒有賣，對不對，當然沒有問題，問題就說，已經賣掉了，可能幾年幾十年了甚至於一甲子都有了，那麼根本就沒有使用的狀態下，他的這個使用狀態是中斷的，這種東西本來按照這個保留地管理辦法16條就應該要訴請法院塗銷，你們就是因為沒有做，那所以累積很多，那這種情形下，導致這原住民根據這第17條他到地政事務所去拿到了所有權，那就回頭過來告這個平地人要討回土地，那這個糾紛這個其實很不合理。但是呢，問題出在我們公所沒有作為，那應作而不作為，你不做的話這當然瀆職，我想我也一直提醒區長這件事情很重要，如果說你顧及到一些原住民的感情的問題，但是族群衝突那問題更嚴重，那我聽說我們原住民本身也是有很多這種情況，上一輩土地交換了買賣了，但是沒有經過登記，那變成私底下這個糾紛也很嚴重，甚至打架起來都有，拿刀子到刀的都有；那這個我看不分族群的問題都存在這樣的現象應該要做應該要做。那我們民國84年清查的時候，現使用人都有嘛，所以你應該在現使用人的這個清冊裡面，那麼可以看的出來哪一筆土地已經有原住民登記權利，但是是漢人在做耕作使用，這部分就是這個決議就是要把你這個爭議清冊要做出來，你可以一里一里做嘛。第一個譬如說如果從我們自由里開始，達觀里那麼中坑里很少，那再來看看梨山、再來看看南勢這邊南天博，分期來做，還是要做，不做的話，這個部分將來真的還是衍生族群土地糾紛。那個我看，區長，這件事是不是要請你們辛苦一點，或者是你們有更好的辦法，我是按照法律規定來要求，但是你們有什麼變通辦法可以提出來談談，可以嗎？那個主席這個部分你要做個裁示。

主席陳志勇報告：

你們要怎麼辦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想就像代表提示啦，我覺得是不是在會後我們在細節上辦案的部分我

們怎麼執行，因為就像代表提示84年如果有登載現況，他不一定會有他項權利人，這個要這樣翻

代表吳天祐提：

他項權利。。。 (沒有錄到音)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如果有他項我們系統一定會登上啦，如果是說去現場看沒有這樣的情況，除了電腦上的查詢這是第一個判讀的地方，第二個判讀是要去實地調查，是不是有這樣的事實，我們通常用事實論證。

代表吳天祐提：

我想可以等一下會後我們在底下討論一下，有關於這個。

主席陳志勇報告：

因為你要做的方向你要給我們代表會很明確，你不能說靜靜的拖又一個月，這樣我就每個會期一定要求你來做專案報告，看你進度到哪裡。

代表吳天祐提：

我們一定要做啦，要怎麼做。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法律是有規定，當然就是說細節上我才會說代表這邊有沒有什麼個案類，由個案事實妥處比較有具體。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上個會期就有跟你講哪些個案，你先給他調出來呀。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那時候。。。

主席陳志勇報告：

你不要用那時候，總而言之你還是沒有做嘛！對不對？你這樣不對呀。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你下個會期給我調出來，沒有那個人事主任要交辦的事情不辦要怎麼辦？

代表吳天祐提：

反正決議是你這個有關土地爭議清冊按道理應該是今天要提出來，那你今天沒有提出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對啦，因為我們現在會很多啦，我們開兩次臨時會而以，還有三次臨時會一次定期會，現在七月了，還有四次會每個月都要開會，你要象徵性的吳代表講的先拿出來對象要怎麼處理，不能都不做嘛！

代表吳天祐提：

先一個段一個段來處理嘛，對不對，那我們今天追究這個問題最重要的說民國84年清查，內政部交給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來辦，當時這個清查的目的最終是要給平地人民跟原住民都一樣都拿到產權，但是因為之後原民會成立了，民國86年之後成立了，那又碰到這個921大地震，封山育林，土地方面山坡地的政策比較收的緊一點，所以被原住民委員會把這一個應該要長期的目標效益，是要達成平地人跟原住民都拿到產權的這一個目標把他忽略掉了，變成說只是供你們參考，那因為那次的清查我們是爭取到九千萬的預算做全省性的清查，所以那個是公堂花很多錢。民國88年我當時當主席的時候我們又接受異議，異議之後做一個補清查。所以84年清查88年的補清查，你那裡資料都很清楚，我那邊也有，平權會本身也保留一份完整的資料，如果你們那有缺失，可以我們那邊拿過來核對，那我想這個事情如果沒有做，那在山地鄉裡面，那麼確實是存在族群的問題，當然我們有可能會到中央再去談這個問題，但是本區裡面，因為你區公所是保留地的執行機關，所以依法要辦理，該辦理就辦理，好不好？等一下我們談談。

主席陳志勇報告：

我們這次會期今天會期到這裡，待會樓下一樓不要跑掉，散會。

16、散會（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11時0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吳佩蓉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座席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紀錄
----

督導席
-----

區公所列席
-------

各課室主管席
--------

報告台
-----

來賓席
-----

5	3
詹森	林吉財

2	1
楊淑青	陳志勇

9	8
吳天祐	徐裕傑

7	6
葛榮正	羅進玉

	12
	陳宥彤

11	10
蕭有祥	羅清輝

記者席
-----

旁聽席
-----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出缺席情形統計表						
座	會務別	第1次會				合計席

席 號 次	日期 午別 姓名	7月19日										出 席 (○)	請 假 (×)
		上午	下午										
1	陳志勇	○											
2	楊淑青	○											
3	蕭有祥	○											
5	徐裕傑	×											
6	陳宥彤	○											
7	葛榮正	○											
8	羅清輝	○											
9	吳天祐	○											
10	詹森	○											
11	羅進玉	×											
12	林吉財	○											
合 計 次 數	出 席	9											
	請 假	2											
	缺 席												
	備 考												